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1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開發大道16號街25號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司研發大樓103號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1)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2023年購股權計劃**」)，定義及概要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5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一，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2)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為使2023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2023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通函)授出(不論是否有任何其認為合適之條件、限

制或規限)，以行使購股權及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修訂及／或更改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惟有關修改、修訂及／或更改須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修訂及／或更改之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
- (iii)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限下，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其認為合適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2023年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並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2. 「**動議**

- (1) 批准對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修訂**」)(定義見通函附錄二及如通函附錄二所載)，並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並摒除現有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在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2) 授權董事作出為使修訂及經修訂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經修訂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據此，獎勵將根據經修訂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不論是否有任何其認為合適之條件、限制或規限)，以認購新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經修訂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釐定及授出獎勵；
 - (ii) 不時修改、修訂及／或更改經修訂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惟有關修改、修訂及／或更改須根據經修訂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修改、修訂及／或更改之條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
 - (iii)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限下，根據經修訂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及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根據經修訂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經修訂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其認為合適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經修訂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並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3. 「動議

- (1) 批准及採納關於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之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通函)，即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董事可能認為就使計劃授權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 (2) 待通過上文第1及2項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後，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批准根據本公司所有涉及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發行新股份之股份計劃(統稱「**股份計劃**」)將向服務提供者(定義見通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限額，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根據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數目不超過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購股權及獎勵，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該等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在中

香港，2023年7月25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新界
上水
龍琛路39號
上水廣場20樓2010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進行投票。
-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就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登記的次序為準。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權限將予撤回。
- (5) 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8日(星期二)至2023年8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3年8月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7) 本通告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在中先生、戚建先生及伏衛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唐修國先生及向文波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潘昭國先生及胡吉全先生。